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非訟代理人　簡孟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徐菁穗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最新第一類謄本。　。

二、提出催告函已對債務人戶籍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送達之回執聯影本。

三、提出拍賣標的附表其中建號增列附屬建物之面積及持分範圍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